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512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接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有關 10436351200 號裁處案 ……」。
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51200 號裁處書影
本

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之聯絡人探究其真意，確認
訴願人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
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
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
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
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
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，以該機關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訴願之日。」第
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
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
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……」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
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
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
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肉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派員實
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所僱勞工○○○104 年 7 月 1 日至 14 日二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合
計 88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

願人即日改善，並以 104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512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

，
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第 18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51200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向勞動部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以 105 年 2 月 23 日勞動法訴字第 1050003646 號函

移由本府處理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5 年 1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

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2 月 11 日，是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為連續假日，應以 105 年 2 月 15 日為提起訴願之

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2 月 16 日始向勞動部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勞動部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